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條例》(第 84 章) 《2005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引言

A 本參考資料摘要解釋載於附件 A 的《2005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命令)。

理據

2.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所收取的商業費用。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香港領港會定期檢討領港費的水平。最近的檢討建議調高某些領港費。擬增加的費用已獲香港領港會(即服務提供者)和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即服務用家)同意，並載於附件 B。

B 3. 《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訂定領港費的數額。

命令

4.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的附表，以實施第 2 段所述的領港費調整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本命令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6. 領港費對遠洋航運而言是一個較次要的成本項目。調高領港費不會有任何顯著的經濟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領港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財政、公務員、環境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得到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支持。我們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並獲其支持。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海事主任李大徽先生(電話：2233 7812)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陳可恩女士(電話：2537 284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廿九日

《2005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於
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 附屬法例 D)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中 —

- (i) 在第 1 段中, 廢除 “\$3,500” 而代以
“\$3,650” ;
- (ii) 在第 1(b)段中, 廢除 “¢ 6” 而代以
“¢ 6.25” ;
- (iii) 在第 1(c)段中, 廢除 “¢ 5.75” 而代以
“¢ 6” ;
- (iv) 在第 1(c)段中, 廢除 “\$3,600” 而代以
“\$3,750” ;

(b) 在第 II 部中 —

- (i) 在第 3 段中, 廢除 “1 號以上本地暴風信號
懸掛” 而代以 “除一號戒備信號以外的任何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 ;
- (ii) 在第 5 段中, 廢除 “\$1,800” 而代以
“\$1,900” ;

(iii) 在第 5A 段中，廢除 “\$1,900” 而代以
“\$2,000” ；

(iv) 加入 一

“5B.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由爛角咀至
龍鼓洲燈標的直線以北登上或
離開船舶，就所提供的領港服
務，須支付 \$1,250 的額外領
港費。” ；

(v) 在第 6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900” 而代
以 “\$1,200” ；

(vi) 在第 6 段中，廢除 “\$950” 而代以
“\$1,200” ；

(c) 在第 III 部中，廢除第 1 段而代以 一

“1. 如 一

(a) 在最後一次述明的需要在
吐露港或小磨刀洲以西提
供領港服務的時間前 1.5
小時內取消領港員的聘
用；或

(b) 在最後一次述明的需要在
其他地方提供領港服務的
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領港
員的聘用，

則須支付 \$3,650 的領港費。” 。

領港事務監督

2005年6月 日

註釋

領港費是就領港服務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須支付的費用。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84章, 附屬法例D)以

- (a) 調高標準領港費及一些額外領港費；
- (b) 規定要求領港員在香港水域內若干部分(見本命令所作出的描述)登上或離開船舶而提供的任何領港服務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
- (c) 調高在指明時間後取消領港員的聘用須支付的領港費；
- (d) 令一項對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提述符合現況。

領港費用的建議調整

項目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增加的百分比
(a) 基本領港費	3,500 元	3,650 元	4.3%
(b) 每噸附加領港費			
(i) 30000 至 60000 噸的船舶	0.06 元 (最低收費為 1,950 元)	0.0625 元 (最低收費為 1,950 元)	4.2% (最低收費 - 不變)
(ii) 60000 噸的船舶	0.0575 元 (最低收費為 3,600 元)	0.06 元 (最低收費為 \$3,750 元)	4.4% (最低收費 - 4.2%)
(c) 在銀洲對開海面或南丫島以西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所徵收的額外領港費	1,800 元	1,900 元	5.6%
(d) 在連接龍珠島與小磨刀直線以西登上或離開船舶所徵收的額外領港費	1,900 元	2,000 元	5.3%
(e) 在連接爛角咀與龍鼓洲燈標直線以北登上或離開船舶所徵收新的額外費用	不適用	1,250 元	不適用
(f) 就領港員滯留在船上的額外收費			

項目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增加的百分比
(i) 首小時	每半小時 900 元	每半小時 1200 元	33.3%
(ii) 第二個小時	每小時 900 元	每小時 1,200 元	33.3%
(iii) 其後的滯留時間	每小時 950 元	每小時 1,200 元	26.3%
(g) 取消聘用費			
(i) 就要求在吐露港或在小磨刀以西提供的服務	3,50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3,65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5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4.3% (另外取消聘用的通知時限亦被提早)
(ii) 就要求在其他地方提供的服務		3,65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4.3%